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第十二海巡隊 108 年第 3 次海上射擊訓練實施細部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本隊同仁對 T75 班用機槍、M16 步槍及霰彈槍使用技能之提升，並熟悉武器之操作及射擊要領，以適應變各種海上狀況。訓練重點為每艇必訓，使各艇艇長、副艇長均能嫻熟射擊流程，其他成員熟悉任務分配。

貳、施實對象：本隊應參加常訓人員。

參、施訓場地：新竹漁港至海山漁港海域（WGS84 危險區域經緯度 $24^{\circ} 53' N, 120^{\circ} 47' E$; $24^{\circ} 53' N, 120^{\circ} 51' E$; $24^{\circ} 49' N, 120^{\circ} 51' E$; $24^{\circ} 49' N, 120^{\circ} 47' E$ ）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預訂於 **108 年 7 月 15 日及 31 日上午 08 至 16 時**常（海）
訓時段實施，如遇天候海象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
得陳報總局變更施訓項目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科目：T75 班用機槍及 M16 步槍之性能講解、分解結合、故障排除、特性簡介及海上實彈射擊，本次射擊預計使用 **T75 班用機槍訓練彈 400 發、M16 步槍訓練彈 724 發及霰彈槍 20 發**。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 由射擊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，作詳細指導與講授。
- (二) 實施訓練前：由射擊教官考量施訓同仁職務、技能等，先行實施任務分工（含艇上艇長、副艇長、輪機長及艇員等職務分配）、示範講解相關動作、口令、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則等。
- (三) 實彈射擊：在教官、助教指導下，以艇為單位，依任務分工以艇為單位實施操練。
- (四) 警戒船得攜帶相同械彈，待射擊船完成射擊後，任務互換，教官、助教換船實施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切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，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，得指定帶隊幹部協助教官指揮施教，尤應注意人員、械彈、船艦艇之安全。
- 二、海上射擊由射擊教官、助教負責指揮管制。
- 三、教官應指導各同仁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

與保養要領等課程，並於海上射擊時協助各項槍械故障排除等工作。

四、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五、在不影響勤務運作前提下，由當日執勤官規劃派遣 1 艘以上該時段無執行巡邏艦艇配合或以其他方案替代。

六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一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。

二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一律於艙內會議室待命。

三、警戒手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發現有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四、雷達手利用艦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 3 至 4 浬，專責觀看艦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原通報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
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，應由教官指示射擊方式。

七、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，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
八、射擊巡防艇應在艇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 B 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
九、指派警戒船負責警戒，隨時和射擊船保持通訊。

捌、射擊距離：距艇 100 公尺以上之目標，射擊中以望遠鏡及目測方位觀測或子彈濺起水花與活動靶之距離，本案訓練以熟悉槍械使用及操作技巧為目的，並由教官自行評量並得列入射擊測驗評核。海上浮靶以雙面或四面能見為佳。

玖、本隊實施常訓海上射擊，於射擊日 3 週前，依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規定，由業管單位發布射擊通報（報告）單，並副陳署及分署備查。

拾、獎懲：執行本案出（不）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